

又悉秘書長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聘任研究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辦法之專家小組曾於一九五一年建議“為協助非洲各國政府及人民分析並隨時檢討該洲發展問題起見，聯合國應設一非洲經濟委員會，並應置一國際性之秘書處”，¹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切實協助非洲各國及各領土起見，依憲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下屆會議對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事從速予以有利之考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六(十二). 國際貿易之擴展

大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二七(十一)及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四A(二十四)，

認為國際貿易之繼續擴展，對於一切國家之充分就業及生活程度之改進，特別對於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實屬必要，

復認為欲達上述目的，必須作更大之努力，消除或減少過高之關稅及國際貿易上其他不合理之障礙，藉以鼓勵自由公平之國際競爭，同時妥予顧及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需要所產生之特殊問題，

計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大會關於陸鎖國家在過境便利事項方面所有需要之決議案一〇二八(十一)，

認為有關國際貿易之現有組織及協定雖已在此方面作有價值之貢獻，但如設立貿易合作組織，作為此方面之常設國際機關，則更能加強現有之組織與協定，

查貿易合作組織協定關於所有現為或將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之國家入會事宜，關於經貿易合作組織邀請參加工作之各國建立關係事宜均有規定，

一.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〇二七(十一)第一段所載之要求，促請各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以彼此滿意之方式，減少國際貿易之現有障礙，俾以最高可能之速度擴展此種貿易；

¹ 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辦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1 II. B. 2，英文本第九十五頁。

二. 贊同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四A(二十四)，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行動，以求儘早核准貿易合作組織協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七(十二). 國際經濟合作之依據

大會，

鑑於國際經濟合作之鞏固與發展，依據憲章，係聯合國促進各國人民和平關係所可採取之最重要途徑之一，

查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數度通過決議案，載有關於國際經濟合作之各種原則，

念及許多國家最近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故未參加此等決議案之討論，

復鑑於：據各方在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之提案與發表之意見，全體會員國如能各有原則撮要一件以供隨時參考，當極有益，

爰請秘書長編製決議案撮要或摘錄一件，附以題目索引，以利決議案之研究，一俟編就，即將撮要分送全體會員國，並於一九五八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業已照辦。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八(十二). 區域經濟委員會 之工作

大會，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擴展世界貿易及區域間貿易諮商之決議案五七九A(二十)與五七九B(二十)以及關於發展貿易合作所採措施之決議案六一四A(二十二)，

確認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四A(二十四)與六五四E(二十四)所稱，關於改善國際經濟情況之方法，允宜在聯合國體系內從事更切實之國際意見交換，

鑑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正在工作範圍內遭遇與此類似或有關之問題，